**关于博士研究生2016年春季资格考试的通知**

**各位博士生：**

博士生2016年春季资格考试将于4月份进行。对此次资格考试，特作如下通知：

**一、参加考试范围**

2014级博士研究生。

**二、日期安排**

1．提交书面材料：2016年4月5-6日两天。不能按时提交材料的，不能参加此次考试。

2．现场答辩：2016年4月11日-12日，具体时间和地点待提交材料后网上通知。

**三、参加考试需要提交的材料**

要求以下书面材料1.2.3.项一式5份，4.项一式1份，交学院SD502研究生科。

1．科学研究与实践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参与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承担研究工作内容以及完成情况、是否申请博士创新研究基金及完成情况、参加学术会议宣读论文与发表期刊学术论文等方面的情况。

2．一篇与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或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课题申请书（参照国家自然基金或社科基金的要求）。

3．一篇针对博士学位论文或研究方向的文献综述（不小于4000字）。此项可合并到第二项的学术论文中。

4．资格考试规定中的附件1“资格考试评审表”，第1页填写完整并由导师签字。

**四、现场答辩**

现场向专家汇报一篇与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或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课题申请书（参照国家自然基金或社科基金的要求）。

资格考试委员会根据汇报提出问题，并依据研究问题的创新性、写作的规范性与报告情况给出评价意见。

**五、其他说明**

资格考试每学期组织1次，2014级及以后博士生可第一次申请第四学期或以后举行的资格考试。每个博士生共有2次考试机会，第一次考试不通过，还可申请参加1次。考试通过后，方能申请博士学位论文开题。

**经管学院研究生科**

**2016年3月10日**